

汪克宽《通鉴纲目考异》述论

谢 辉

元代是我国古代文献学持续繁荣的历史时期。在这一时期,文献学的各个分支学科虽然没有像宋代那样取得突破性的成就,但也沿着前人开辟的道路稳步前进,将各方面的研究逐步推向深入,可以说是古代文献学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其中汪克宽《通鉴纲目考异》,即是在校勘学方面成就较大的一种,在文献学史上有着不容忽视的价值。

一、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的成书与流传

汪克宽(1304-1372),字德辅,一字仲裕,号环谷先生,新安祁门县人。据相关史料记载,汪氏祖父汪华(号东山)为朱子再传弟子饶鲁之门人,汪氏年少的时候,其父便以“饶先生讲授之书,及当时问答之言,与先生观玩”^①。汪氏成年之后,又曾问学于当时的著名学者吴迂,而吴氏亦为饶鲁门人。因此,汪氏之学可谓直承饶鲁而源出朱子,是朱子之学在元代的正统传承者之一,也是元代后期新安理学的重要代表人物。汪氏一生著述甚丰,所著者计有《周易程朱传义音考》、《春秋胡传附录纂疏》、《诗集传音义会通》、《经礼补逸》、《四书音证》、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等十余种。而其中的《通鉴纲目考异》,即是一部旨在对朱子的《通鉴纲目》进行校勘的著作。

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的成书时间,并无明文记载,仅可凭现存资料作大致推断。据记载,后至元三年(1337),新安学者倪士毅自其友朱平仲处得到朱子《通鉴纲目凡例》一书,并转赠汪氏。汪氏认为其“有益于后学”^②,于是在门人任原之父任用和的帮助下,将该书刻于任氏家塾。同时又以《凡例》校《纲目》之误,成《纲目凡例考异》一卷,于至正三年(1343)附于《凡例》刊行。随后,汪氏可能即以《凡例考异》为基础,又在弟子任原、任序及友人汪天应等人的

①吴国英:《环谷汪先生行状》,《新安文献志》卷七二,黄山书社,2004年,第1766-1767页。

②汪克宽:《资治通鉴纲目考异序》,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首。按,此序文名称不确,当为后世妄改,说详见后。

协助下^①，进一步对《通鉴纲目》全书进行校阅考订，最终撰成《通鉴纲目考异》。此后元代另一位学者徐昭文在撰写《通鉴纲目考证》的时候，已看到了汪氏《考异》全书，并评价说：“新安汪氏《考异》，多所究明，惜其未精也。”^②据《通鉴纲目考证自序》，徐氏之书约成于至正十九年（1359），因此，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的成书当不晚于此。

《纲目考异》撰成之后，在元末明初之际大约曾有单行本行世。汪氏的另一部著作《经礼补逸》卷末附有《环谷精舍募助刊书疏》一篇，其中谈到“《纲目考异》始刊于万川任氏书塾，今刊于祁庠”^③。此处所提到的刊于任氏书塾之本，应是任用和在刊刻《通鉴纲目凡例》之后续刊者，为元末刻本。而祁庠刊本则为明初刻本，因疏文称明代为“本朝”。此外，与汪氏同时的元代学者赵汭曾提到“此间有乡先生汪公尝作《纲目考异》”^④；上文中提到的徐昭文撰《通鉴纲目考证》时，也将汪氏之书作为重要的参考著作。他们看到的《纲目考异》，也应该是元代末年的单行本。然而，这些单行本早已亡佚无存，甚至在明清两代的公私藏书目录中也鲜有记载。幸而后人将汪氏此书与其他研究《通鉴纲目》的著作汇集一处，附入《纲目》之中，才得以流传至今。

《纲目考异》附入《纲目》的年代，此前有学者曾推至元朝末年。如《天禄琳琅书目后编》著录《资治通鉴纲目》一种，合刊汪克宽《纲目考异》、王幼学《纲目集览》、尹起莘《纲目发明》、陈济《纲目集览正误》，以为“元季旧刻”^⑤。又如叶德辉论杨氏清江书堂所刻《通鉴纲目大全》，谓其合汪克宽《考异》、刘友益《书法》、王幼学《集览》、尹起莘《发明》、徐昭文《考证》五书刻之，亦当在元末^⑥。但仔细推敲起来，《天禄琳琅书目后编》所收之本有陈济《正误》，而陈氏之书约成于永乐二十年，该本必成于其后，自然不可能为元刻。叶氏所谓的清江书堂本乃转述钱大昕之说，亦甚为可疑，王重民先生即说：“清江书堂所刻书，皆在景泰弘治间，无在元末者。”^⑦因此，说《考异》在元末即有附

①凌迪知《万姓统谱》卷五六：“任原字本初，弟序字本立……克宽著《春秋纂疏》、《纲目考异》，原、序皆预有力。”赵锁《故城县丞汪先生德懋行状》：“先生讳天应，字德懋……环谷先生编《春秋纂疏》，及辑《通鉴纲目考异》，先生时与折衷。”（《新安文献志》卷八九，第2207-2209页）

②徐昭文：《资治通鉴纲目考证序》，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首。

③汪荫等：《环谷精舍募助刊书疏》，《经礼补逸》卷末，《通志堂经解》第14册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年，第240页。

④赵汭：《答赵伯友书》，《东山存稿》卷三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⑤彭元瑞等：《天禄琳琅书目后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592页。

⑥叶德辉：《书林清话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122页。

⑦王重民：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93页。又《明代版刻综录》第4卷载杨氏清江书堂刻《纲目大全》一种，在成化七年（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，1983年，第31页），亦可证此本不成于元代。

刻于《纲目》之本,未免牵强。其真正出现的时期,应在明初。永乐年间,学者瞿佑曾见到一部“建宁新版就,于分注下附刊《集览》”^①的《通鉴纲目》,并据此作《通鉴纲目集览镌误》三卷,又附以《纲目考异辨疑》一卷。由此可见,该部《纲目》很可能是附有《集览》与《考异》的本子。此后有明一代,在《纲目》中刻入《考异》的风气可谓绵延不绝,较为著名者有:宣德四年(1429)张光启合刻《考异》、《发明》、《考证》、《集览》、《正误》本^②;景泰元年(1450)魏氏仁实书堂合刻《考异》、《集览》本^③;弘治九年(1496)黄仲昭合刻《考异》等诸家本^④;弘治十一年(1498)慎独斋、十四年(1501)日新堂合刻《考异》等七家本;万历二十一年(1593)蜀藩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合刻《考异》等七家本^⑤,等等。至于清代,圣祖玄烨作《御批通鉴纲目》,亦以收有《考异》的明末陈仁锡本为据^⑥,于是《考异》愈发大行于天下。可以说,明清两代除了明宪宗认为《考异》所考多无关宏旨,而将其从《纲目》中剔除外^⑦,其余绝大多数《纲目》注本,都把《考异》作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收入其中。

在上文所述的多种含有《考异》的明代《纲目》刻本中,国家图书馆藏有两种较为完备,且较具代表性的版本,即景泰元年魏氏仁实书堂本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本。仁实书堂本五十九卷,卷端钤“铁琴铜剑楼”印,可知为常熟瞿氏旧藏。卷首有朱熹《通鉴纲目序》与王幼学《通鉴纲目集览序》,序后有“岁在上章敦牂孟夏魏氏仁实书堂新刊”牌记。“上章敦牂”为庚午,亦即景泰元年。《天禄琳琅书目》与《铁琴铜剑楼书目》著录此本,均以为元刻,学者已辨其误^⑧。正文部分除《纲目》本文外,又辑入王幼学《集览》与汪克宽《考异》。其中《集览》均散附正文各条之下,而《考异》除了三十二、三十三、四十二与

①瞿佑:《资治通鉴纲目集览镌误序》,《瞿佑全集校注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493页。

②杨士奇:《资治通鉴纲目序》,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首。

③王重民: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,第93页。

④黄仲昭:《新刊资治通鉴纲目后序》,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首。

⑤《中国古籍总目·史部》,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,第117、100页。

⑥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八称:“我圣祖仁皇帝,睿鉴高深,独契尼山笔削之旨,因陈仁锡刊本,亲加评定。”(中华书局,2003年,第755页)

⑦朱见深《御制资治通鉴纲目序》曰:“所有书法与凡例小异,无大关涉者,悉仍其旧。尽去《考异》、《考证》,不使并传。”(明成化刻本《资治通鉴纲目》卷首)但尽管如此,此本仍通过修正《纲目》原文的方式,保留了一部分《考异》的成果。《国朝列卿纪》卷十五《程敏政》载:“议者欲除去新安王氏《纲目考异》(按,“王”当作“汪”),事已施行,乃请大学士彭时,以汪氏《考异》多本于朱子,不宜除。盍请上称制临决,就于《纲目》之上随修正其舛误。彭公从之。”(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522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264页)

⑧王重民: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,第93页。严文儒:《资治通鉴纲目明代刊本考详》,《朱子全书与朱子学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3年,第243页。

四十七卷以下散入正文之外,其余均附于各卷之末。王重民先生言此本缺卷五至卷八^①,今经目验,首尾完足,并无阙失。但书中卷三十二、三十三既有《集览》、《考异》,还有《发明》、《考证》、《正误》,与其他部分不类,似为配补。此本是现存合刻《纲目考异》的早期版本之一,其优点在于,《考异》的部分无论是散入正文还是附于卷末,基本都是以摘句为注的形式出现。如卷一赧王三十二年,此本《考异》先举《通鉴纲目》之文“齐人讨杀淖齿”,而后于其下注曰:“按《凡例》:‘治其臣子之叛乱者书讨,讨而杀之曰诛。’则此当书‘齐人讨淖齿,诛之’。”^②由于《考异》的内容并不太多,推想起来,其单行本必不能全刻《纲目》原文,只能摘其相关的文句附考于下。故而此本摘句作注的形式,很可能即是来源于《考异》的单行本。而其他各本为图简便,多将《考异》所举《纲目》原文加以删削。从这一点而言,《考异》的原初风貌,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此本得以保存。但其存在的问题亦较为明显,除了以上所述的前后编排不一,又贻入别本之外,还有一定的残缺与颠倒之处,如卷四十五之末的《考异》即残损过甚,而卷一末尾的《考异》又有一部分窜入卷三末尾,因此并不适合直接使用。蜀藩本一百〇八卷,包括《纲目》五十九卷,《首》一卷,《前编外纪》一卷,《前编》十八卷,《举要》三卷,《续纲目》二十七卷。卷端钤“海丰吴氏藏书”印,可知为吴式芬藏本。《纲目》部分辑《考异》、《发明》、《书法》、《集览》、《考证》、《正误》、《质实》七家之作,全部散附《纲目》正文之下。《卷首》部分则辑入朱子《纲目凡例》、《论纲目手书》,汪克宽《凡例考异》,以及各家序跋十余篇。此本虽较为晚出,但渊源有自^③,编排严谨,是目前研究《考异》足以依据的一个版本。

以上是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的成书与流传的大致情况。此外尚有一个问题值得讨论,即《通鉴纲目考异》与《纲目凡例考异》的关系问题。前文已经阐明,关于《通鉴纲目》,汪氏一共撰有两种著作,一是先成的《凡例考异》,二是成于其后的《纲目考异》。但后世学者却往往将其混为一谈,认为二者不过是同书而异名。此种认识并不符合汪氏著作的实际情况。首先,从形式上看,《凡例考异》撰成之后,最早是附于朱子《纲目凡例》之后行世的,如汪氏说:“今取其关于义例之切要者,附于《凡例》之后。”^④朱子《凡例》总计十九条,内容并不太多,《凡例考异》篇幅亦甚短小,附于其后自有可能。而《纲目考异》则多达数万字,若附于寥寥十几条《凡例》之后,实在有悖常理,可见二者必非一书。其次,从内容上看,《凡例考异》主要是“摭刊本《纲目》与子朱子《凡例》

①王重民: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,第93页。

②《资治通鉴纲目集览》卷一,明景泰元年魏氏仁实书堂刻本。

③严文儒先生谓此本当从弘治十一年慎独斋本而来(《资治通鉴纲目明代刊本考详》,《朱子全书与朱子学》,第247页),其说可信。

④汪克宽:《通鉴纲目凡例考异》,《新安文献志》卷三二,第695页。

相戾者”^①，亦即是以《凡例》与《纲目》原文互证。而《纲目考异》则综合利用多种手段，对《纲目》全书进行全面校勘。二者内容差距极大。最后，从流传的情况看，《凡例考异》成书之后，随即作为汪氏的一种独立著作刻印行世，并在元明时期被许多学者提及。如元末史伯璿《管窥外篇》即曾引用其中的说法，而谓之“近代汪氏注《凡例考异》”^②。又如明初杨士奇曾见《纲目凡例》一册，而“钞录汪克宽《凡例考异》在后”^③。同时，明代很多著作也对《凡例考异》有过明确著录或转引。如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载“汪克宽《通鉴纲目凡例考异》一卷”^④，程敏政《新安文献志》也收录了《凡例考异》的全文，而称之为《通鉴纲目凡例考异》。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，《凡例考异》显然别为一书，与《纲目考异》无涉。明代初年的一些《纲目》刻本，如景泰元年魏氏仁实书堂本，只附刻《纲目考异》，而无《凡例考异》，也可从侧面证实这一点。大约是自明代中期开始，学者在汇集诸家《纲目》注本时，见《凡例考异》与《纲目》有一定关联，故取而置诸卷首。汪氏《凡例考异》之首原有小序，纂辑者则径以其充当《纲目考异》之序文，如万历二十一年蜀藩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，以及明嘉靖刻本《资治通鉴纲目集说》，均将此序错误地称为《资治通鉴纲目考异序》^⑤。于是《凡例考异》与《纲目考异》遂混而无别。

二、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的宗旨与校勘方法

作为一部以校勘《通鉴纲目》为主要目的的著作，《通鉴纲目考异》与此前研究《纲目》的著作，可以说有着本质的不同。此前学者在讨论《纲目》的时候，遇到书法不符《凡例》之处，大都本着维护《纲目》的态度，认为是朱子有意为之，并非撰述疏漏或刊本讹误。在这一原则指导下，一批意在以“变例”之说弥缝《纲目》之失的著作便应运而生。如宋末学者尹起莘谓：“先正书法，有正例，有变例。正例则始终兴废，灾祥沿革，及号令征伐，杀生除拜之类，义固可见。若其变例，则善可为法，恶可为戒者，皆特笔书之。”^⑥其著《纲目发明》，正为发明此“变例”。刘友益亦认为：“（《纲目》）笔削之精微，正在变例。”^⑦并著《纲目书法》一书，立变例十二条，以全面阐发朱子之书法。然而，对于此“变

①汪克宽：《通鉴纲目凡例考异》，《新安文献志》卷三二，第691页。

②史伯璿：《管窥外篇》卷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杨士奇：《通鉴纲目凡例》，《东里续集》卷十七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④黄虞稷：《千顷堂书目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43页。

⑤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及明嘉靖刻本《资治通鉴纲目集说》卷首。

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明嘉靖刻本《明文衡》卷五十二收此序文，称为《纲目凡例考异》；清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御批资治通鉴纲目》卷首亦有此序，称《考异凡例序》，则犹未为大误。

⑥尹起莘：《资治通鉴纲目发明序》，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首。

⑦贺善：《资治通鉴纲目书法序》，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首。

例”之说,汪克宽却并不认同。早在撰写《凡例考异》的时候,他就曾援引朱子论《春秋》变例之语以驳之曰:“此乌可信?圣人作《春秋》,正欲示万世不易之法。今乃忽用此说以诛人,未几又用此说以赏人,使天下后世皆求之而莫识其意,是乃后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为也。曾谓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?”在他看来,《纲目》中所有与《凡例》不符之处,都是“抄录传刊之失”,对这些讹误应正确认识并积极校正,而非不加分别地“曲为之说”^①,一味回护。在《纲目考异》中,汪氏的这一认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延续和发展,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确立了《纲目考异》的主旨,即通过校勘手段,清除《纲目》中的传录讹误,恢复其本来面貌,并在一定程度上匡正朱子的编纂之失。

身为朱子后学的汪克宽,为何要态度如此明确坚决地纠朱子《纲目》之误呢?推究起来,这与元代中后期新安理学学风的转变有着密切联系。宋末元初之际,以许月卿、胡方平、陈栎等为代表的一批新安学者,大都秉持着惟朱子是从的态度,其著述“去取别裁惟以朱子为断”^②,不敢有丝毫逾越。但这一墨守朱学的风气,在元代中后期产生了很大的变化。面对前代的固陋之失,越来越多的新安学者的治学态度开始转向惟真是从,对朱子说法的不妥之处敢于提出异议。例如,与汪氏同时的学者朱升著《大学中庸旁注》时,即明确提出:“其意义取诸先儒经解而已,辞语则有不可纯用原文者……至于意义间亦有不得已而不可以苟同者,则又有望于平心明眼、实用功力之君子相与印可之、商榷之也。”^③此种求真务实的学风,必然对汪克宽产生明显影响,并从而促使其以“考异”为宗旨,对《纲目》展开研究。

在此宗旨指导之下,汪氏即综合运用多种校勘方法,对《纲目》展开了全面校勘。其方法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四种:

第一,以《凡例》校《纲目》之失。此种方法与《凡例考异》一脉相承,以朱子手撰之十九条《纲目凡例》为本,摘《纲目》中与之抵牾之处而辨其误。例如,汉平帝元始四年,《纲目》书“加安汉公莽号宰衡”;五年,书“加安汉公莽九锡”。汪氏即辨之曰:

按《篡贼例》曰:“凡篡国,随事异文,而尤谨其始。”注曰:“王莽、董卓、曹操等,自其得政迁官,皆依范史,直以自为自立书之。”又《封拜例》曰:“凡殊礼皆书。”注曰:“王莽加号九锡之属。”王莽是自为之,以自为书,则此当书曰“安汉公莽自加号宰衡”、“安汉公莽自加九锡”。^④

汪氏指出,按照朱子《凡例》中的《封拜例》,凡加九锡、加尊号等殊礼,并

①汪克宽:《通鉴纲目凡例考异》,《新安文献志》卷三二,第691页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第22页。

③朱升:《大学中庸旁注序》,《朱枫林集》卷三,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第97册,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8年,第285页。

④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八,明万历二十一年蜀藩刻本。

应特书；又据《篡贼例》，凡篡国者所迁之官，皆应书“自为”、“自立”。且朱子在此两条《凡例》的注文中，已经明确举王莽为例。然而，刊本《纲目》此两处却并未以“自为”书之，足见其有误。当依照《凡例》将“加安汉公莽号宰衡”、“加安汉公莽九锡”改为“安汉公莽自加号宰衡”、“安汉公莽自加九锡”。

又如，晋泰始四年，《纲目》书“晋太后王氏殂”，对此汪氏曰：

按《崩葬例》曰：“僭国之君称帝，曰某主姓某卒。后夫人因事而见者，曰某号某氏卒。无统之君称帝者，曰某主某殂。其后夫人如僭国例。”则此当书“晋太后王氏卒”，传录误作“殂”耳。是后泰始十年书“晋后杨氏殂”，亦误。凡南北五代，书“太后殂”，书“后殂”，并当作“卒”。今不能悉见。^①

这里汪氏所辨者为“殂”字之误。按照《凡例》中的《统系例》，泰始四年是所谓的“无统”之时，故此处衡量后夫人崩葬之书法，应以《崩葬例》中论“无统”的部分为据。对此朱子规定，无统之君的后夫人逝世后，应当比照僭国之君书“卒”，而《纲目》却于此书“殂”，显然是传录致误。其后凡遇无统之时而于太后夫人书“殂”者，亦当依照此例一律改为“卒”。此种以《凡例》校《纲目》之例，在《纲目考异》中大量存在，可以说是一种较为主要的校勘方法。

第二，以《纲目》前后文例互证。由于有了《凡例》的约束，在具体行文的过程中，《纲目》的文例总体上显得较为一致，内容相近的事件，记载的范式及遣词用句大都相同。因此，若某一事件的记载与大多数同类事件有异，即可怀疑该处记载有误。例如，汉平帝元始元年，《纲目》书“拜帝母卫姬为中山孝王后”，汪氏即认为“帝”字为衍文。他指出：

按：顺帝永建二年书“追尊母李氏为恭愍皇后”，质帝本初元年书“尊母匱氏为博园贵人”，灵帝建宁元年书“尊母董氏为慎园贵人”，皆无“帝”字。^②

东汉顺帝、质帝、灵帝三朝均有尊母之事，与平帝之举类似。此三者《纲目》亦并书之，但却无一例外地只书“尊母”而不谓之“尊帝母”，因此，平帝时“拜帝母”之文，“帝”字可能是误增。

又如，晋安帝隆安元年“凉王光卒，太子绍立，庶兄纂杀而代之”，汪氏则怀疑“杀”当作“弑”，并举二例以明之：

据永嘉四年书“汉主渊卒，太子和立，其弟聪弑而代之”，永和五年书“赵主虎卒，太子世立，其兄遵弑之，及其太后刘氏，而自立”，皆书“弑”，不书“杀”。^③

以上二例均是国君崩逝，太子即位，其兄弟杀之而自立，与吕纂在其父吕

①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十六。

②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七。

③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二三。

光死后杀其弟吕绍而夺位，其事如出一辙，书法理应一致。但此二例皆用“弑”，而吕纂事独用“杀”，故“杀”字疑误。

第三，以《纲目提要》与《纲目》互校。《纲目提要》是朱子撰写《纲目》时先行撰定的大纲，其内容大致相当于《纲目》中“纲”的部分，并在朱子逝世后刻印行世。然而，由于朱子本人及后世学者曾对《纲目》屡作修订，同时《纲目》在流传的过程中亦多有刊刻漏误的情况，因此《提要》与《纲目》中之“纲”，实际还是存在着相当多的差异。汪氏正是从这些差异中，发现了《提要》的校勘价值，并在《纲目考异》中大量引用《提要》以校《纲目》。其具体形式又可分为两类：

一是校异同，即仅列出《提要》与《纲目》互异之文，而不判断是非。例如，周赧王十六年，《纲目》载“秦伐楚，取八城，遂诱楚君槐于武关，执之以归。楚人立太子横”，汪氏即校之曰：“《提要》书曰：‘秦诱楚君槐于武关，劫之以归。楚请太子横于齐而立之。’”^①又如，赧王二十年，“赵故太子章作乱，公子成、李兑诛之，遂弑主父于沙丘”，汪氏则曰：“《提要》无‘于沙丘’三字。”^②

二是校正误，即在校异同的基础上又结合其他材料，来分析《提要》与《纲目》二者孰是孰非。如周赧王三十一年，《纲目》书“齐君地出走，其相淖齿杀之”，而《提要》“杀”作“弑”，汪氏即认为当从《提要》。他论证自己的观点说：

今按《纂贼例》曰：“君出走而弑之，曰某君出走，某弑之。”注云：“淖齿之类。”据明年书“齐人讨杀淖齿”，窃意当从《提要》为是。盖夷狄杀其君长，皆以弑书，况中华列国之君乎？尹氏《发明》曲为之说，非所以示戒也。^③

在汪氏看来，朱子《纂贼例》中明确规定了国君出走而其臣杀之的情况当书“弑”，且特别举淖齿弑齐君之事为例。同时，《纲目》于下文书“齐人讨杀淖齿”，而按照《凡例》的规定，“讨”字乃是用于“治其臣子之叛乱者”^④，是与“弑”字对应的。因此，此处异文应以《提要》作“弑”者较优。尹起莘作《纲目发明》时，已发现了《纲目》此处的书法不妥，但他认为是朱子故变其例，目的是“正齐君自取灭亡之罪”^⑤。这在汪氏看来，显然是毫无道理的“曲为之说”。

又如，晋孝武帝太元十年“海西公奕薨于吴”，《提要》“薨”作“卒”。此处汪氏却又转而支持《纲目》之文：

①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一。

②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一。

③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一。

④朱熹：《通鉴纲目凡例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1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494页。

⑤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一。

按《凡例》：“正统失尊曰卒。”注曰：“周赧、汉献之类。”窃考帝奕为权臣所废，而国未亡，故从北乡侯之例，当从《纲目》刊本为是。^①

海西公司马奕曾为东晋皇帝，后被权臣桓温所废，表面上看起来，似乎可以比照《凡例》中“正统失尊”之例书“卒”。但细考《凡例》便可发现，其所援引的周赧王、汉献帝二例，均是亡国之君，与海西公虽被废而国未亡的情况并不一致，难以为据。不如转据东汉北乡侯“未逾年不成君”之例书“薨”。因此，《纲目》原文较妥，而《提要》不必从。

第四，以别本《纲目》校汪氏所据之本。在校勘《纲目》的过程中，汪氏搜集了《纲目》的多个版本，与其所据之本对校。这些校本中，仅明确可知者即有紫阳书院本、闽本、徽本等。例如，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改元延康，汪氏所据本于此年之首仍书“二十五年”，而引紫阳书院本以校之曰：“大书‘二十五年’，紫阳书院刊本作‘延康元年’。”^②又如，后梁龙德三年“诸藩镇入朝于唐者皆复其任”，汪氏则引徽本曰：“《提要》及徽本无‘者’字。”^③除此之外，尚有很多校本被汪氏笼统地以“一本”称之。如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“操杀尚书崔琰”，汪氏即曰：“一本‘杀’字下有‘其’字。”^④这些校本的具体情况，今天已难于考察，但汪氏所用校本种类之繁多由此可见。

与以《提要》校《纲目》类似，在以别本《纲目》对校时，汪氏除了录其异文之外，有时也会对异文的正误作一些考辨。如晋安帝义熙十二年“氏王杨盛攻秦”，“王”字别本作“主”，汪氏即以别本之文为误而辨曰：“按：太元十九年，杨定称陇西王。永初三年，宋封杨盛为武都王。未尝称帝，不当称‘主’。”^⑤即是说，十六国时期，氏族杨氏虽然建立了政权，但只称王而未称帝。按照朱子《凡例》中的《名号例》，无统之君称帝者方能书“主”，未称帝者则只能书“王”或“公”。因此，别本书“主”显然是错误的。但总的来看，此种对校之法在《考异》中运用得并不太多，其对异文的考辨，在数量上和深度上也均不能与据《提要》校《纲目》之法相比。

以上即是汪克宽在校勘《纲目》时所用的四种主要方法。除此之外，尚有其他几种校勘方法也曾在《纲目考异》中出现过。如唐宪宗元和十五年“上暴崩于中和殿”，汪氏引《旧唐书·宪宗本纪》载“内官陈弘志弑逆，史氏讳而不书”，《王守澄传》亦云“陈弘志等弑逆”，指出《纲目》此处书“崩”有误，当书“内常侍陈弘志弑帝于中和殿”^①。此即是据其他史籍以校《纲目》之法。又如唐文宗太和二年“以路隋平章事”，《提要》及徽本《纲目》作“同平章事”，对

①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二。

②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十四。

③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五五。

④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十四。

⑤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二四。

此汪氏则论之曰：“据唐官制，无平章事，合从《提要》。”^②此又是以典章制度参校之例。这些方法汪氏仅偶一用之，在《考异》中并不占主要地位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上文所叙述的这些校勘方法，在很多情况下并非孤立出现，而是被汪氏综合起来加以使用。较为典型者，如三国蜀章武三年，先主刘备卒，后主刘禅即位，改元建兴，《纲目》于本年之首书“后主建兴元年”，汪氏即校之曰：

《提要》及紫阳书院刊本并大书“三年。后主建兴元年”。按《名号例》曰：“凡正统之君，秦汉以下曰帝。凡无统之君，汉以后称帝者曰某主。”则此当依晋帝奕例，书曰“帝禅”。今刊本《纲目》及《提要》仍书“后主”，与齐高纬、陈叔宝同称，则为无统之君，而非正统之帝矣。然陈《志》昭烈称“先主”，《纲目》革其号，大书“昭烈皇帝”，而“后主”未革旧史。盖当时录者因史旧文，而朱子偶未及改也。又按《改元例》曰：“凡中岁而改元，关义理得失者，以前为正，而注所改于下。”注曰：“章武三年五月，后主即位，改元建兴。《通鉴》于《目录》、《举要》自是年之首即称建兴。凡若此类，非惟失其事实，而于君臣父子之教，所害尤大，故今正之。”已上并《凡例》注。今《纲目》刊本，于岁首即书“建兴元年”，而不著“章武三年”。然唐中宗景龙四年六月，睿宗即位；睿宗太极元年八月，玄宗即位，《纲目》皆分注嗣君改元于先帝之末年，至次年始大书“睿宗皇帝景云二年”、“玄宗皇帝开元元年”。则此“建兴元年”大书，亦门人书生钞录旧史之误。当从《提要》及紫阳书院刊本，大书“三年”，分注“帝禅建兴元年”，而明年大书“帝禅建兴二年”。^③

此处汪氏先以《提要》和紫阳书院本《纲目》与其所据之本对校，校得异同后，又从两个方面加以分析：一方面，三本于刘禅皆书“后主”，并无异文。但据朱子《凡例》中之《名号例》，无统之君方书“主”，而刘禅及其蜀汉政权是朱子认定的汉室正统，必不能与齐后主高纬、陈后主陈叔宝等非正统者等同，只能比照被废的海西公司马奕书“帝奕”之例，书曰“帝禅”。又以《三国志》考之，《三国志》于刘备书“先主”，《纲目》皆改为“昭烈皇帝”，惟独于刘禅称“后主”之处未改，可见确为朱子编纂之失误。另一方面，《提要》与紫阳书院本于本年之首皆先书刘备之年号章武三年，后书刘禅之建兴元年，与汪氏所据本只书刘禅年号不同。以《凡例》考之，《改元例》明确规定，凡于一岁之中改元，而关乎君臣父子义理之得失者，当以前一年号为主，而附注所改之年号于后。且注文中还特别举本年为例，对《通鉴》于此只书刘禅之年号的做法提出批评。再考之《纲目》本文，其于帝王更迭时之改元，如唐中宗与睿宗、睿宗与玄宗之际，皆先大书先帝之年，再分注后帝所改之年，无径书后帝年号之例。

①②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四九。

③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十四。

故此处异文当以从《提要》与紫阳书院本较妥。在这一校勘过程中,汪氏所运用的方法,包括以《凡例》校《纲目》、以《纲目》前后文例互证、以《提要》校《纲目》、以别本《纲目》对校、以其他史籍参校等五种,基本涵盖了《考异》中所有主要的校勘手段,可谓是汪氏综合多种方法校勘《纲目》之典范。

三、《通鉴纲目考异》的成就与不足之处

通过上文所述的一系列手段,汪克宽实现了对《通鉴纲目》的全面校勘。而保存其校勘成果的《纲目考异》,虽然篇幅仅数万字,但在校勘学与《纲目》研究方面,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。其成就主要包括以下几点:

首先,作为现存的第一部对《纲目》进行系统校勘的专著,《纲目考异》推动了考异之风在《纲目》研究中的兴盛。从《纲目》研究史来看,在汪氏《考异》之前,学界研究《纲目》的主流是尹起莘、刘友益等“书法”一派,他们对《纲目》信若神明,宁可以“变例”曲为之说,也不愿承认其中有丝毫错误。与之相反的声音虽然也有一些,但都显得非常微弱。例如,宋元之际的学者周密曾撰《纲目误书》一文,指出《纲目》“其间不能无误,而学者又从而为之说”^①,将批判的矛头直指尹起莘。但其所真正纠正《纲目》之误者仅数条,未能称为完备。又如,赵希弁与真德秀门人徐华老之子都曾撰有《通鉴纲目考异》^②,其书早佚,以目前可考者言之,二者虽然旨在校订《纲目》,但并未对书法派的曲说提出明确质疑。尤其是徐氏还坚持认为《纲目》之“纲”为朱子手定,并在校勘时“止以《通鉴》正本与门人所裒之目参校其同异而已,于纲则一字不敢增损”^③,对朱子的回护更甚。因此,这些著作在当时并未对书法派形成明显冲击。只有到了汪氏《考异》,才明确提出要正视《纲目》中的编纂之失与传刻之误的观点,并以大量翔实可信的校勘成果,证明《纲目》确实存在疏误,从而有力地反击了书法派的错误观点。汪氏之后,考订《纲目》类的著作大量出现,其中很多都深受《考异》的影响。如元徐昭文《通鉴纲目考证》、明张自勋《纲目续麟》、清李述来《读通鉴纲目条记》等,都不同程度地延续了《考异》的思路,在其基础上对《纲目》的讹误作进一步探讨。而一味鼓吹《纲目》书法之风,则转而趋于消歇。可见在研究思路的转变上,《考异》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其次,《考异》综合采用多种校勘手段,正确地校订了《纲目》中的多处讹误,显示了较高的校勘水平。在校勘《纲目》的过程中,汪氏不仅采用了多种版

①周密:《纲目误书》,《齐东野语》,中华书局,2008年,第230页。

②赵氏书,《读书附志》著录(《郡斋读书志校正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110页)。

徐氏书,王义山《代徐司户上参政蔡九轩献通鉴纲目考异书》(《稼村类稿》卷十二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提及。徐氏名不详。

③(元)王义山:《代徐司户上参政蔡九轩献通鉴纲目考异书》,《稼村类稿》卷十二。

本对勘,还认识到《纲目提要》的校勘作用,从而大量引用《提要》以校《纲目》。同时鉴于《纲目》的撰写有一定通例,还广泛地采用了以《凡例》考订《纲目》及以《纲目》前后文例比对的校勘方式。总的来看,已经涉及到了对校、本校、他校、理校等所有校勘方法。通过多种方法的参互考订,汪氏共校得《纲目》中的疑误多达千馀处,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都已得到证实。如唐贞元十三年“起复张茂宗为左卫军”,汪氏据《提要》校得“军”上有“将”字,并认为“《唐纪》屡书‘右将军’,合从《提要》”^①。今以《朱子全书》本《通鉴纲目》(底本为国家图书馆所藏宋温陵初刻本)核之,正作“左卫将军”^②,可知汪氏所校是正确的。相比之下,汪氏之前的一些对《通鉴纲目》的考辨,多不如汪氏之精,如元代学者何中于大德十年作《通鉴纲目测海》一书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举其中校《纲目》者六条而一一驳之,谓“《纲目》非无可纠,如中此书,尚未足以纠《纲目》也”^③。两相比较,《考异》校勘水平之高显而易见。

最后,《考异》还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古代校勘学多闻阙疑的优良传统。在对《纲目》进行校勘时,汪氏并没有径改原文,而是将异文与疑误之处条列于原文之下,甚至对于明显有误的异文也一并列出。如在据《纲目提要》校《纲目》时,其即说:“窃考《纲目》刊本及《提要》,互有得失,如此类者,今并录之,以俟来哲择善而从。且以见当时刊刻之际,讎校者检阅之未详也。”^④这种审慎的做法,使得《考异》保存了大量有价值的版本校勘资料,供后人继续研究讨论。特别是《纲目提要》作为《纲目》全书之纲领,对于研究《纲目》成书与修订的过程,以及校订后世《纲目》刊本之讹误,有着重要意义,但其书大约在明代就已亡佚,因此《考异》中所保存的《提要》异文,就显得弥足珍贵。此后学者在讨论《提要》时,所用之资料基本未出《考异》所引。而其不轻改本文的态度,与胡三省《资治通鉴音注》的“不改原文之例甚严”^⑤,及吴师道《战国策校注》提倡的“事莫大于存古,学莫善于阙疑”^⑥可谓一脉相承,也构成了元代校勘的一个较为突出的特色。

当然,在看到《考异》成就的同时,也应该承认,《考异》自身还是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。例如,在校勘方法上,《考异》虽然采用了多达五六种手段对《纲目》进行校订,但唯独遗漏了以《通鉴》校《纲目》一法。由于《纲目》主要取材于《通鉴》,因此取《通鉴》之文与《纲目》对勘,可以校得大量《纲目》笔削与刊刻之误,在校勘《纲目》的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在汪氏之前,这

①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四七。

②朱熹:《资治通鉴纲目》,《朱子全书》第11册,第2776页。

③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第433页。

④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二六。

⑤陈垣:《通鉴胡注表微》,《陈垣全集》第21册,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9年,第44页。

⑥吴师道:《战国策校注序》,《战国策校注》卷首,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一方法已经被很多学者所认识和采用,如上文已言及的徐华老之子所撰《通鉴纲目考异》,即以此法校得二家异同一千四百余条。其后清代芮长恤《纲目分注拾遗》、陈景云《纲目订误》,亦对此法多有采用。而汪氏却对这一校勘方法全无涉及,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。同时,其在校勘的过程中过多地依赖以《凡例》校《纲目》之法,甚至很多时候在没有版本依据的情况下,仅据《凡例》便怀疑《纲目》文字有误,亦非十分稳妥。后世学者指摘《考异》“徒执例以绳《纲目》”^①,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切中其弊。此外,虽然《考异》正确地校订了《纲目》的多处错误,但误校之处也为数不少。例如,晋安帝义熙十二年“遣司空高密王恢之修谒五陵”,汪氏引陈栌之说而校之曰:“高密,郡名。《纲目》无此例,二字合删去。”^②其说大误。此文中“高密王”乃爵名,应该连读,而汪氏却错误地以“王”字属下读,亦即“以恢之为王姓,且高密郡人”^③,故而得出“高密”二字当删的错误结论。但与其价值相比,这些不足之处是次要方面。

作为元代为数不多的校勘专著之一,《通鉴纲目考异》以其明确的校勘宗旨、多样的校勘方法、较高的校勘水平,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元代校勘学的发展面貌,可谓是元代校勘学的重要成就。其在文献学史与《通鉴》学史上引起的深远影响,值得学者加以重视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

①张自勋:《纲目续麟凡例》,《纲目续麟》卷首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《通鉴纲目全书》卷二四。

③陈景云:《纲目订误》卷一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